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楊晏慈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電子信箱：10032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002226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222682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因應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於110年8月18日修正發布，修正「桃園市各類教師留職停薪應報送方式一覽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府教育局110年8月31日准簽辦理。

二、查修正後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同法第6條第7項規定略以，教師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比照第5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。同法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運動教練等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，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

線

人事室　110/09/08 10:04
1100005574　有附件

機關核准，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三、準此，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幼兒園有前開留職停薪教師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，或提前復職、延長留職停薪情形者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

(二)須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各類教師留職停薪應報送方式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08 08:22:48